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2號

抗 告 人 廖 熾 嘉

蕭 巨 能

相 對 人 匯 豐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鑫 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6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廖熾嘉及蕭巨能（以下合稱抗告人）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發票日：民國111年9月22日，付款日：114年8月22日，票面金額：29萬7,850元，週年利率：9.02%，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於114年8月22日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

01 (一)系爭本票債權關係並不存在或已消滅：系爭票據原為借貸或  
02 買賣擔保之用，但實際債務關係已經清償而不存在，債權人  
03 即相對人（下稱相對人）並未於原約定期限內履行對價或交  
04 付標的，已喪失票據權利基礎，無從主張強制執行。

05 (二)相對人未提出合法有效之執行名義：該票據上簽章、日期或  
06 背書內容有瑕疵，且未能證明抗告人確為票據債務人，依票  
07 據法第123條規定，若票據權利有疑義者，不得據以准許強  
08 制執行。

09 (三)准予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相對人未與抗告人  
10 協商或寄發正式催告，逕行聲請強制執行，恐造成抗告人財  
11 產損害，顯失公平，應撤銷或發回更為審酌。

12 (四)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 13 四、經查：

14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為證，復  
15 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且系爭本票上形式上確  
16 實有抗告人廖熾嘉、蕭巨能之簽名及印文，此有系爭本票影  
17 本及授權人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659號卷第9  
18 頁），故原審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  
19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  
20 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

21 (二)抗告人固以前揭情事資為抗辯，然依據首揭說明，抗告人主  
22 張系爭本票債權關係並不存在或已消滅，或主張系爭本票上  
23 簽章、日期內容有瑕疵，均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已非  
24 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  
25 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  
26 不得予以審究。至於相對人未與抗告人協商或寄發正式催  
27 告，逕行聲請強制執行，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均無關係，  
28 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從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  
29 執行之裁定，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01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張韶安